

收文編號：1060008770

議案編號：1060929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4940 號之 7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人字第 1060072195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以科部人字第 1060072195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陳發布令影本及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科技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人字第 1060072195A 號

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

部 長 陳 良 基

## 科技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      事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處    政    風   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計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處	合 計			一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